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高”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威尔高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4号）以及《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65.544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196.91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038.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58.59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541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300 万 m <sup>2</sup> 高精密双面多层 HDI 软板及软硬结合线路板项目—年产 120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60,126.59	60,126.59

###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109.6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00%。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威尔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sup>2</sup> 线路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投资建设威尔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sup>2</sup> 线路板项目。上述事项已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9,109.60 万元，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余额为 7,922.40 万元。

###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剩余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7,922.4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3075%，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剩余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7,922.4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

（一）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公司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七、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 7,922.4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3075%。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尔高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922.4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3075%，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文强  
曾文强

帖晓东  
帖晓东

